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传 唤 证

(存 根)

××检××传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\_\_\_\_\_

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(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  
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)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应到时间 \_\_\_\_\_

应到地点 \_\_\_\_\_

批 准 人 \_\_\_\_\_

批准时间 \_\_\_\_\_

承 办 人 \_\_\_\_\_

填发时间 \_\_\_\_\_

填 发 人 \_\_\_\_\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传 唤 证

(副 本)

××检××传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现通知居住在\_\_\_\_\_的犯罪嫌疑人\_\_\_\_\_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时到达\_\_\_\_\_接受讯问。被传唤人必须持此件报到，无故不到，得以拘传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讯问开始时间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时\_\_\_\_分

讯问结束时间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时\_\_\_\_分

被讯问人：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传 唤 证

××检××传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现通知居住在\_\_\_\_\_的犯罪嫌疑人\_\_\_\_\_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时到达\_\_\_\_\_接受讯问。被传唤人必须持此件报到，无故不到，得以拘传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，通知未被采取拘留、逮捕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时使用。

二、讯问开始和结束时间应由犯罪嫌疑人填写时间并签名或盖章。犯罪嫌疑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，应当在文书上注明。

三、本文书以人次为单位制作。

四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被传唤人。